

附件 1-3-1-2 護理科教師成長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護理科教師成長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3 年05 月14 日編訂

中華民國 95 年09 月1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04 月30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為培養教師專業素養，協助自我成長與增進專業知能，訂定本校護理科教師成長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籌辦各類專業研討會與在職教育課程。
- 二、辦理專業教師回流及推廣教育的規劃。
- 三、制訂教師教學服務評量表。
- 四、規劃教學觀摩活動。

第三條：本會委員各專業小組推選一至兩人擔任，召集人由各委員互推選之。

第四條：委員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五條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